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賴怡潔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  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6234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擲節加班費之支出，各機關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核發事宜，請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：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，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14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，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二、復查銓敘部78年12月15日78台華法一字第0353398號書函規定略以，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，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，並按時出勤人員，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。依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，准自78年1

高雄市政府 1011212



\*10108037100\*



月1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管制規定，各機關職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加班，每人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，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；機關因處理重大業務申請專案加班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；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，原則均不另支加班費；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8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2-12-1  
17:24:52  
電子公文  
章